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Appleby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
6. 公司法；
7.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13.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